

债券代码：2280500.IB/184649.SH

债券简称：22吉湖集团债01/22吉湖01

债券代码：2280501.IB/184650.SH

债券简称：22吉湖集团债02/22吉湖02

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 事务报告 (2023年度)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作为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及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九江银行提供的其他材料。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九江银行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九江银行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相关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来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滨江中大道50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含水利），土地开发与经营，保障房开发与建设；物业服务；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旅游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吉水城投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吉水城投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



行人 100%的股权。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 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 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全称为 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吉湖集团债01”（银行间市场）、“22吉湖01”（上海证券交易所）；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吉湖集团债02”（银行间市场）、“22吉湖02”（上海证券交易所）。

4、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5、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2280500.IB（银行间市场）、184649.SH（上海证券交易所）；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2280501.IB（银行间市场）、184650.SH（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发行总额：人民币4.9亿元，其中品种一规模2.5亿元，由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规模2.4亿元，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均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票面利率均为 5.50%。

9、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安排：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自担保额度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兴泰担保为品种一提供2.5亿元担保，江西信担为品种二提供2.4亿元担保。

15、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全称为“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其中，品种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2吉湖集团债01”、债券代码为2280500.IB，品种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22吉湖01”、债券代码为184649.SH；品种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2吉湖集团债02”、债券代码为2280501.IB，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22吉湖02”、债券代码为184650.SH。

（二）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



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兑付日均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2023年度付息，2023年度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0亿元，已使用4.53亿元，符合《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63,690.10	1,513,202.82	16.55
流动资产	1,047,246.02	975,468.30	7.36
负债合计	1,090,333.17	867,529.95	25.68
流动负债	322,304.39	287,036.54	1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356.93	645,672.87	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882.49	645,234.28	4.28
流动比率（倍）	3.25	3.40	-4.43
速动比率（倍）	2.33	2.46	-5.21
资产负债率（%）	61.82	57.33	7.83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763,690.10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6.55%，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73,356.93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4.29%。

截至 2023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25 和 2.33，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减少 4.43%，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减少 5.21%。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1.82%，负债结构中，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总体来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184.05	70,068.66	-38.37
营业成本	42,539.71	63,364.34	-32.86
利润总额	7,952.36	9,546.87	-16.70
净利润	7,526.10	8,038.86	-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0.25	8,050.28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7.06	31,907.58	3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4.09	-126,968.72	1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2.55	120,382.31	-1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5.51	25,321.17	-89.47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43,184.05万元，相比 2022 年度下降 38.37%，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为 42,539.71 万元，较 2022年度减少 32.86%，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以及业务结算时点所致。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7,952.36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16.7%，变化幅度较小，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净流出状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三)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1、境内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境内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吉湖集团债 01	2022/12/13	2027/12/15	5	2.50	5.50	2.50
2	22 吉湖集团债 02	2022/12/13	2027/12/15	5	2.40	5.50	2.40
3	18 吉水管廊债 01	2018/2/6	2025/2/7	7	6.60	6.80	1.32
4	18 吉水管廊债 02	2018/4/9	2025/4/10	7	2.80	7.50	0.56

2、境外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存续的境外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 22 吉湖集团债 01 及 22 吉湖集团债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22 吉湖集团债 01 及 22 吉湖集团债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九江银行作为 2022 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2 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2024年6月25日

